故事名稱:誰最厲害

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低年級

小鳥鴉老是羨慕別的鳥兒擁有光鮮亮麗的外表:牠羨慕孔雀有著一身漂亮的衣服、黃鶯有悅耳的聲音,而自己卻穿著一身黑衣服,叫聲也不好聽,人類一聽到牠的聲音,就覺得不吉利。因此,牠開始模仿別人:一會兒,用彩筆把自己染成彩色,沒想到下了一場雨,卻把牠弄得全身髒兮兮的;一會兒,又學黃鶯唱歌,鄰居聽到了怪聲音嚇得趕快逃走,模仿到後來,連牠都忘了自己原來的樣子。

最近,森林裡實在髒亂得不像話,還發出陣陣腐臭味,大家 紛紛生病了,鳥王緊急召集大家,並且鄭重宣布:「看誰最厲害, 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讓鳥園恢復乾淨者,將可以獲封為『最佳智慧 王』」。

黃鶯、喜鵲、孔雀等鳥類都迫不及待的報名參加。當牠們看 到滿地的髒臭時,一個個都受不了而逃開了;最後,只剩下鳥鴉 到處撿食腐肉及垃圾,費了好大的力氣,終於把森林清理乾淨, 也及時阻擋了傳染病的發生。鳥王很高興的頒發獎章給鳥鴉,其 他鳥類也一一過來,感謝鳥鴉為大家帶來乾淨的生活環境。



故事名稱:都是皮皮害的

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低年級

校慶運動會快到了,各年級都認真的準備各項表演節目。二年級學生練習大會舞時,指導的教練非常認真,要求也很嚴格:當他一遍又一遍的扯著喉嚨說明、修改其中的一段動作時,皮皮一下子忙著逗弄旁邊的同學,一下子又被頭頂飛過去的飛機給吸引了,根本沒有注意到教練說了什麼。

等音樂開始播放,再次練習時,大家都認真的配合音樂跳舞, 教練在司令臺上賣力的數拍子、喊口令,跳到一半,只見同學驚叫:「皮皮轉身,快閃開!」正當皮皮覺得莫名奇妙還搞不清楚 狀況時,只見皮皮的這組同學已撞成一團,害得全年級的學生只 好又重新開始練習,在臺上的教練見狀簡直氣昏了,大家都生氣 的指責皮皮這組的同學。

下課時,別組同學練習完都休息去了,只剩<u>皮皮</u>這組頂著大太陽被留下來訓話,還要一遍又一遍的重新練習,同學們都被<u>皮</u>皮害慘了。



故事名稱:有什麼了不起

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中年級

<u>陽光</u>國小合唱團因為表現出色,經常在校際比賽中榮獲佳績, 再加上指導老師帶領學生的方式既專業又活潑,所以合唱團成為 全校最受歡迎的社團。

最近,合唱團因為20週年團慶要演出音樂劇,所以擴大辦理 新團員招考,每位應徵者不僅要在評審老師面前表現自己的專長, 還要在臺下觀看其他選手面試的表現。大部分的應徵者在未上場 時,一直緊張的為上場做準備,根本無心欣賞別人的演出;還有 些人期待著競爭對手在臺上有失手、出糗的表現。

甄選活動結束,名單公布了,入選為團員的並不是那些當天 打扮亮麗的「漂亮明星」型小朋友,而是臺下專注欣賞別人演出 的那幾名「鼓掌部隊」。正當大家質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時, 評審老師說:「我們所選進來的團員是為了增進團隊的活力與新 生命,這幾位入選者的表現讓我們感受到他對於自己的專長相當 有信心,也看到他能用心欣賞別人的表現。」所以,那些小朋友 才是陽光合唱團真正要找的團員。



故事名稱:一本書換一顆心

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中年級

內向的<u>小軒</u>,下課時總是安靜的坐在位置上看書。有一天下課,活潑好動的正雄跑跑跳跳的拿著飲料經過<u>小軒</u>位置時,不小心把手上的飲料打翻,弄髒了<u>小軒</u>的書。平常溫和的<u>小軒</u>生氣的對<u>正雄</u>吼著:「你弄髒了我的書!」<u>正雄被這麼一</u>吼,也憤怒的回嘴:「不過是一本書,有什麼了不起!」於是兩人打起架來,直到同學把他們分開。

打架事件後,<u>正雄</u>就聯合他的好朋友欺負<u>小軒</u>,看到<u>小軒</u>就捉弄他、 笑他、罵他,<u>小軒</u>表面上沒有理會他們,但其實心裡很難過,好幾次回家 偷偷哭。

過了不久,四年級舉行班際躲避球賽,比賽中,<u>正雄</u>拿到球只顧著自己表現、不管別人,於是害得班上落敗,因此,很多人開始怪罪<u>正雄</u>、說他的不是,甚至排斥他,<u>正雄</u>覺得自己漸漸沒有了朋友。

這樣的情況維持了好幾天,<u>正雄</u>感到很難受、很孤單,於是,他想起了之前聯合同學欺負<u>小軒</u>的事,終於明白<u>小軒</u>當時的心裡有多不好受,於是他鼓起勇氣走向<u>小軒</u>,慚愧的說:「<u>小軒</u>,對不起!我不該聯合同學欺負、排斥你,我現在知道被排斥是很痛苦的事,請你原諒我!」<u>小軒</u>說:「那本書是爸爸生前送給我的最後一本書,所以才會對你大吼,但我也有錯,不該和你吵架。」聽完小軒的話,正雄更感到後悔。

打架、躲避球事件,讓<u>正雄</u>慢慢學會了解別人的感受,所以同學重新接納他,正雄也重新建立好人緣了。

故事名稱:尊重自己、珍視自己 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高年級

有一個乞丐,他的整條右手臂斷了,樣子很可憐,誰見了都會想要幫 助他。

有一天,他來到一個農戶行乞,農人叫他先將門前的一堆磚搬到院子後。乞丐心想:「我只有一隻手,卻讓我搬磚頭,這不是存心捉弄人嗎?」沒想到農人自己蹲下來,故意用一隻手搬起磚頭,來回走了一趟,然後對乞丐說:「我一隻手能搬,你一隻手也能搬。」

乞丐無言以對,硬著頭皮用他一隻手慢慢搬,整整搬了兩個小時才搬完,累得滿頭大汗。這時,農人遞給他一條白毛巾和二十元,乞丐接過錢後連聲道謝。農人說:「你不用謝我,這是你用自己的汗水換來的工錢。」

若干年後,這位乞丐穿著一身筆挺的西裝再次來到這家農戶,見到年邁的農人感動地說:「我從前是乞丐,現在是一家公司的董事長,是你幫助我找回失去的尊嚴,重建生活的信心,如果沒有你,我也許還在四處流浪。」農人說:「這些成就是你自己造出來的。」

獨臂董事長提出要送一幢樓給農人,但農人婉言謝絕。董事長對此不解,農人笑著說:「因為我全家人都有手,可以靠自己過生活。」

人要活得有尊嚴,就要先尊重自己,然後還要尊重我們不認識的人。 這個故事讓你想到什麼呢?親子之間可以分享自己看到的心得,說不定可 以激盪出不同的火花喔!



故事名稱:怪叔叔不怪

〈摘自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〉

講述年級:高年級

「請問您是……?」老師停下講課,走向門口一位臉上有著明顯燙傷痕跡的家長。「老師,我是小嵐的爸爸,她忘記帶便當袋了,麻煩老師拿給她。」小嵐爸爸客氣的說著。下課時,許多人圍著小嵐,問著:「那是你爸爸嗎?」、「他的臉怎麼了?」小嵐沒來得及開口,住在小嵐家隔壁的站凱,就語帶嘲笑的說:「沒錯!那個怪叔叔就是小嵐的爸爸!」小嵐聽到後,難過的低下頭來。

兩年前的一場意外,使<u>小嵐</u>失去母親,父親成了傷殘人士,找工作常因此碰壁,只好開一家小麵店賴以維生。麵店位於大馬路的十字路口,車水馬龍的路口常有意外發生,每次意外發生時,<u>小嵐</u>爸爸總顧不得手上的麵還煮著,第一時間便去幫忙,有時情況危急,他就開著自己的車將傷者送往醫院,一點也不在乎弄髒了車,或是被誤認為肇事者。<u>小嵐</u>爸爸的善行讓<u>小嵐</u>得到很多鄰里長輩的關愛,所以她並不覺得爸爸怪,卻也沒有勇氣反駁祐凱。

一天,<u>祐凱</u>跑到<u>小嵐</u>家,慌張的說著:「叔叔!我媽媽從樓梯上摔下來,頭流了好多血,爸爸不在,你快幫幫忙啊!」<u>小嵐</u>爸爸二話不說的將 祐凱媽媽送往醫院,縫了十多針。

「叔叔,謝謝您!」一陣驚慌後,<u>祐凱</u>留下感激的淚水說著,並轉頭向 小嵐鞠躬說:「對不起!我不該這麼說叔叔的。」<u>小嵐</u>握著爸爸的手,露 出淺淺的微笑:「沒關係!不管別人怎麼說,他永遠是我的好爸爸!」